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65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XVBNFJZZ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650 号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卓易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卓易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卓易信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卓易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卓易信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50号）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会兴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23号《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9元，共募集资金575,871,408.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069,71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801,695.3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6,544,605.24元、律师费用4,716,981.13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35,849.06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64,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840,25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75,871,408.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46,069,712.64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29,801,695.36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99,171.28
减：累计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62,264.14
其中：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5,759,271.73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0,000,786.2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38,322,535.24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减：以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59,941,254.45
其中：本期投入	1,400,000.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406.25
其中：本期发生	2,592.97
加：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7,482,921.28
其中：本期发生	6,027,759.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294,713.5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95,000,000.00
募集专项账户余额	143,294,713.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201000140931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1010000882679	活期存款	113,294,713.5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2010001409385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2010001409358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208,294,713.55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营业部	548276415023	活期存款	1,000,000.00
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634509397	活期存款	29,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1-12-27	2022-2-24	2.8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0-28	2022-1-28	3.3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1-11-25	2022-3-1	3.3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2-11	2022-5-17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2-11	2022-5-17	4.86%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3-4	2022-5-5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3-4	2022-5-5	4.58%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5-11	2022-8-11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5-11	2022-8-11	4.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5-18	2022-8-19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5-18	2022-8-19	4.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8-15	2022-9-16	3.96%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2-8-15	2022-9-16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8-22	2022-9-23	1.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8-22	2022-9-23	3.96%	已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8-22	2022-10-11	1.75%	已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2022-8-22	2022-10-11	1.7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32,600,000.00	2022-10-11	2022-11-16	1.4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32,400,000.00	2022-10-11	2022-11-16	4.04%	已收回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1-11-3	2022-1-11	1.85%	已收回 500 万
				2022-3-2	1.85	已收回 4000 万
				2022-6-15	1.85	已收回 500 万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1-11-3	2022-5-3	2.00%	已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5-6	2022-9-16	1.85%	已收回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5-6		1.85%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2-5-6		1.85%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2022-5-6		1.85%	
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2-3-4	2022-6-6	1.3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3-7	2022-6-9	1.3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6-10	2022-9-12	3.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2-6-10	2022-9-12	3.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9-16	2022-11-16	2.7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9-16	2022-11-16	2.70%	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61,006,491.28元超募资金，用于购置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闵行区恒南路688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号1层地下1、13层01-04室的房产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9,941,254.45元用于支付以上款项。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15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亿元）变更为新项目“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9,296.7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6,424.04万元），原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6,424.04万元用于建设“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650 号鉴证报告：“卓易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卓易信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卓易信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卓易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



附表 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2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0.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2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418.84	12,052.07	-2,947.93	80.35	2022 年 12 月	33.52	是	否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3,473.86	3,473.86	1,531.24	3,473.86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	16,424.04	16,424.04	50.00	50.00	-16,374.04	0.3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否	-	10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6,284.03	16,284.03	10,900.65	140.00	10,794.13	-106.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	4,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购置上海研发		6,100.65	6,100.65	6,100.65	140.00	5,994.13	-106.52	98.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5,383.38	5,383.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284.03	51,284.03	45,798.55	7,140.08	26,370.06	-19,42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对政务云项目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政策环境、市场的相关情况的分析，公司决定适时做出调整，在公司已投入研发的物联网云业务方面加快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压力，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业务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做出变更。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云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结余金额 38,322,535.24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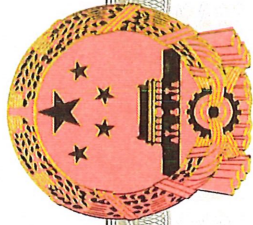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卓瓴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16,424.04	50.00	50.00	0.30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24.04	50.00	50.00	0.3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政务云市场竞争格局存在激烈变化的可能, 不论是在中国市场和全球市场, 巨头的市场份额变化证明马太效应越发明显, 政务云服务市场的门槛就越高。但云服务头部厂商间博弈的激烈程度甚至会上升。结合公司自身情况, 原募投项目实施的条件已经发生变化, 公司从而重新审视原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 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编号 320100000202303010081

照
執
業
者
本
冊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别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 办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圖書集成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2023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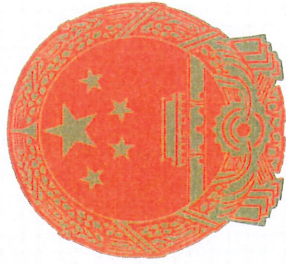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笑春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3020412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y /m



陶会兴

姓 名 Full name 陶 会 兴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B21990081629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6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陶会兴(3200001002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